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5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聶清南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979號），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822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聶清南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聶清南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亦可預見國民身分證可作為個人身分之證明，並可用以申辦金融機構之帳戶，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及身分證交予他人使用，有供作詐騙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洗錢等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仍不違背其本意，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聶清南知悉為三人以上共同所犯）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小雅」之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先於民國112年9月13日，至址設嘉義市○區○○路000號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玉山郵局，將「小雅」指定之3組帳號申請為聶清南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後，復於當日透過

01 通訊軟體Line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傳送與「小
02 雅」。「小雅」及上開詐騙集團之不詳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
03 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04 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
05 示詐騙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
06 因而分別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
07 戶而詐欺得手，復由詐欺集團派員陸續以網路銀行轉帳方
08 式，將詐欺贓款轉入其他帳戶內，而形成金流斷點，產生隱
09 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聶清南亦因提供本案帳戶之帳戶資
10 料，而獲得報酬新臺幣2,000元。

11 二、案經陳柏臻及文靜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
12 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見本院金
15 訴卷第111至112頁），核與告訴人陳柏臻、文靜於警詢時之
16 證述相符（見警卷第6頁正面至第9頁正面），並有本案帳戶
17 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2頁）、本案帳戶郵政金融卡/網路郵
18 局/電話語音約定轉帳申請書（見警卷第31頁）、告訴人陳
19 柏臻提出之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見警卷第13至14頁）、告
20 訴人陳柏臻提供之買賣虛擬貨幣契約翻拍照片（見警卷第14
21 頁）、告訴人陳柏臻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第
22 14至27頁反面）、告訴人文靜提出之郵政匯款申請書（見警
23 卷第28頁）、被告與「小雅」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24 （見警卷第29頁反面至30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任意
25 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26 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新舊法比較：

29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法修正之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有

01 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02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03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04 較，且就比較之結果，須為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分別適用
05 各該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最高法院24年上字第4634號、27
06 年上字第26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上之「必減」，以
07 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
08 「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
09 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
10 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
11 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
12 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
13 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
14 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
15 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
16 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
17 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18 第3112號、第3164號、第3677號等判決亦同此結論）。

19 2.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0 並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生效（下稱新修正洗錢防制法），自
21 應就本案新舊法比較之情形說明如下：

22 (1)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下稱修
2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24 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
25 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
26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
27 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
28 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
29 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
30 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洗錢防制法第2
31 條第1、2款僅係因舊法係參照國際公約之文字界定洗錢行

為，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有所出入，為避免解釋及適用上之爭議，乃參考德國2021年刑法第261條修正，調整洗錢行為之定義文字（修正理由）。因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範圍包含舊法第1款前段及第2款之規範內涵；同條第2款則包含舊法第1款後段及第2款之規範內涵，顯見新法第1、2款之規定，未變更舊法之行為可罰性範圍，僅在文字簡化並明確化洗錢行為欲保護之法益，此部分對本案被告而言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4)本案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情形，且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並未自白其幫助洗錢犯行，僅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得減），是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

01 為不利，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用被告行
02 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03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04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05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06 言。幫助犯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不法構成要
07 件之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故
08 意，惟行為人只要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須完
09 整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10 字第379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依卷內證據至多僅能認
11 定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小雅」及不
12 詳詐騙集團之人之事實，無從證明另有參與詐欺取財罪及一
13 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是其所為僅係實行詐欺取財罪及
14 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
15 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本案犯罪，卷內復無證據可證明其後
16 續有配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親自參與提款及收受、
17 持有或使用詐欺犯罪所得之情形，亦無積極移轉或變更詐欺
18 犯罪所得之行為，應認僅成立幫助犯。

1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0 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2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22 (四)被告以單一之幫助行為，助使他人先後成功詐騙告訴人陳柏
23 臻、文靜，以及掩飾、隱匿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24 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並侵害如附表所示2人之
25 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
26 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7 (五)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偽造文書等案件，
28 先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
29 院臺南分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處有
30 期徒刑確定，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0年度聲字第1633
31 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8月，於110年4月6日縮短刑期

01 假釋出監，而於111年12月3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而視為執行
02 完畢，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金訴卷第
03 51、53、71頁）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
04 錄（見偵卷第185頁）在卷可憑，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
05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檢察官於起訴書內，雖就被
06 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及應加重其刑之理由為主張，並指出
07 證明之方法，惟本院衡酌前罪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
08 盜、偽造文書等罪，而本案係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
09 罪，罪質並不完全相同，尚難以其所犯之前罪，遽認被告對
10 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之犯罪存在特別惡性，依大
11 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
12 決意旨，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

13 (六)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4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目前社會詐騙集團
16 盛行，竟仍任意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作為不
17 法使用，非但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造成執
18 法機關不易向上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且該特定詐
19 欺犯罪所得遭掩飾、隱匿而增加告訴人求償之困難，所為實
20 值得非難；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均否認犯行，直至本院審理
21 時始為坦承之犯後態度；本案告訴人陳柏臻及文靜受害金額
22 分別為188,888元及30萬元，非屬低額，而被告雖有與告訴
23 人陳柏臻成立調解（見本院金訴字卷第103至105頁），然未
24 與告訴人文靜達成調解並賠償其損害，堪認犯罪所生危害尚
25 未完全填補；另衡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26 碼而獲致2,000元之報酬（詳後述），及其自述高中肄業之
27 智識程度、入監前為廚師、未婚、無子女，入監前獨居之家
28 庭狀況（見本院金訴字卷第113頁）等一切情狀及告訴人陳
29 柏臻之刑度意見（見本院金訴字卷第113頁），量處其刑，
30 並諭知罰金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31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1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標的之規定，
02 移列為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
03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4 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無新舊法比
05 較之問題，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6 項規定，且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然若係與
07 沒收有關之其他事項（如犯罪所得之追徵、估算及例外得不
08 宣告或酌減等），洗錢防制法既無特別規定，依法律適用原
09 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之規定。查被告本案幫助洗錢
10 行為所掩飾、隱匿之財物，本應依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1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然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本案洗錢
12 標的取得事實上之管理處分權限，爰不予宣告沒收。

13 (二)次查被告遂行本案犯行而獲有2,000元之報酬，業據被告坦
14 認無訛（見偵字卷第109頁），並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在卷
15 可查（見警卷第12頁），足認被告之犯罪所得為2,000元，
16 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17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
18 定，追徵其價額。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3項、第450條第1項、
20 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檢察官廖俊豪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3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昱廷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7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8 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30 書記官 陳怡辰

3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4 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112.6.14）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表：
13

編號	告訴人	施用詐術之時間與方式	匯款時間與款項 (新臺幣)
1	陳柏臻	112年6月20日起，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AI楊老師」、「林紀蓉」、「Shirley」等人，向告訴人陳柏臻佯稱：經由「偉享證券」網站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	112年9月14日11時50分許，188,888元。
2	文靜	112年7月27日起，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不詳之人，向告訴人文靜佯稱：經由「zchmarket」網站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	112年9月14日11時58分許，30萬元。